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恒指期貨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24

## 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34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5

（個別稱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三星 ETF 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申請單位數目變更以及經常性開支比率及跟蹤偏離度之更新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各子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5 日之發行章程（經修訂）（「**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1) 每一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將變更將調低至 250,000 個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期**」）生效；及 (2) 發行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經修訂，以反映三星恒指期貨 ETF（「**恒指期貨 ETF**」）及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恒指期貨人民幣 ETF**」）之經更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及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 (1) 申請單位數目變更

現時各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即子基金之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數目），就恒指期貨 ETF 及恒指期貨人民幣 ETF 而言為 2,000,000 個基金單位，及就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而言為 1,000,000 個基金單位。

為給予投資者更大的靈活性，管理人經諮詢各子基金的受託人後建議將申請單位數目由生效日期起調低至 250,000 個基金單位。各子基金的每個參與交易商已確認不反對有關減少申請單位數目的建議。

管理人相信申請單位數目的變更可為每一子基金帶來最佳利益。該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於有關變更後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有關變更將不會影響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及二手市場的投資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

## **(2) 經常性開支比率及跟蹤偏離度之更新**

發行章程及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已經修訂，以反映：(i) 恒指期貨 ETF 及恒指期貨人民幣 ETF 經更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依據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支出）；及(ii) 恒指期貨 ETF 及恒指期貨人民幣 ETF 經更新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依據其成立日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跟蹤偏離度）。

由於已得悉恒指期貨ETF及恒指期貨人民幣ETF截至2016年3月31日年度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實際比率數字，而且該等實際比率數字相比起先前刊載的比率數字變更超過5%，因此已就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出更新。此外，由於恒指期貨ETF及恒指期貨人民幣ETF截至2016年3月31日年度的實際年度跟蹤偏離度偏離於先前披露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因此已就有關子基金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作出更新。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各子基金的網址。

(i) 恒指期貨ETF及恒指期貨人民幣ETF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及恒指期貨ETF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與其先前刊載數字之間的差異，相信是基於不利的市場走勢；而 (ii) 恒指期貨人民幣ETF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與其先前預計數字之間的差異，相信是基於人民幣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於2016年3月31日當日仍有待根據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而形成正數的年度跟蹤偏離度。

### **經修訂之銷售文件**

經修訂之發行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已於2016年8月29日上載至管理人的網站 [www.hk.samsungfund.com](http://www.hk.samsungfund.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21。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8月29日